

# 中國醫藥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頒布

- 第一條 為照顧本校弱勢學生，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，使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，特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－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弱勢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，訂定本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- 一、獲教育部學雜費減免之學生，得依下列身份別辦理申請：
    - (一)低收入戶學生
    - (二)中低收入戶學生
    - (三)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    - (四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
    - (五)原住民族學生
  - 二、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。
  - 三、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學生：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及新住民。
- 第三條 申請學習輔導獎勵項目(學習輔導內容及獎勵金發放標準如附表一)：
- 一、課程學習獎勵金
  - 二、課業輔導暨學業表現獎勵金
  - 三、專業考試學習獎勵金
  - 四、研究學習獎勵金
  - 五、服務學習獎勵金
  - 六、職涯規劃與輔導學習獎勵金
  - 七、就業技能培訓學習獎勵金
  - 八、校外競賽學習獎勵金
- 第四條 申請學習輔導流程：
- 符合資格之弱勢學生於規定時間內，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學習輔導申請，經審核通過者，依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和成效追蹤與考核辦理。
- 第五條 學習輔導獎勵金之核發：
- 凡通過學習輔導成效考核者，核發學習輔導獎勵金。獎勵金發放方式、名額與金額視年度計畫經費而定，另行公告。
- 第六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，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，並依本校獎懲規定議處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